



中文主日学
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

羅馬書概論

James Lin

January 17, 2021

1

1

羅馬書的影響力

- Martin Luther: “This Epistle is really the chief p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 purest Gospel, and is worthy not only that every Christian should know it word for word, by heart, but occupy himself with it every day, as the daily bread of the soul.” 這卷書信實為新約首要的部分，是最純正的福音。
- John Calvin: “When anyone understands this epistle, he has a sure road open for him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whole Scriptures.” 當明白這卷書信時，便是開啟了明白整個聖經的必經之路。
- John Wesley, the founder of Methodism, was converted on May 24, 1738, upon reading Luther’s introduction to Romans.
- Augustine of Hippo, the most influential of the church fathers, was converted upon reading Romans 13: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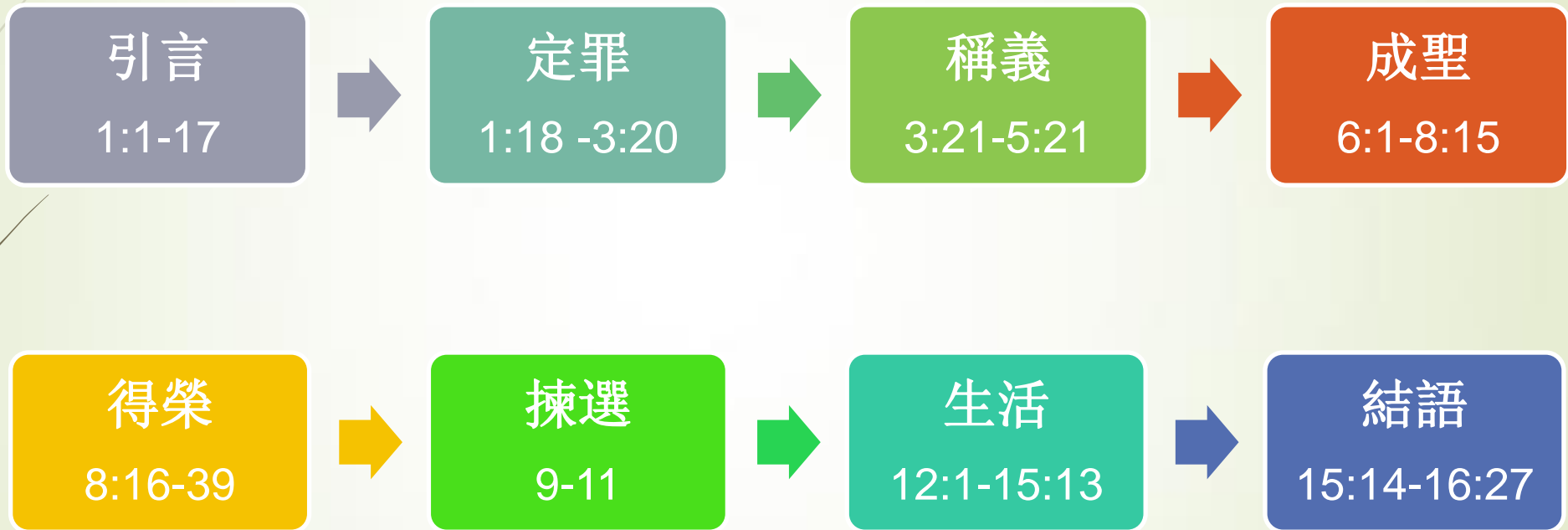
寫作背景

- **書信作者：**保羅。有意往西班牙傳福音，羅馬是一個中轉站 (15:23-24)
- **書信對象：**羅馬教會信徒。外邦人信徒與猶太人信徒之間對立爭執
- **時間地點：**主後57年冬末或58年初春寫成，保羅第三次宣教在哥林多停留三個月時寫成。
- **寫作動機：** (1)為訪問羅馬及西班牙宣教鋪路, (2)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3)向未曾受使徒教導的教會,系統介紹救恩真理,

主題: 神的福音

羅馬書1:1-6,16-17 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2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3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5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6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馬書綱目



定罪: 神的公義, 人的不義 (1:18-3:20)

- 神的公義與審判, 神對罪的忿怒
- 外邦人被定罪, 人無法靠行為稱義
- 猶太人被定罪, 人無法靠律法稱義
- 全人類被定罪, 人不能自己救自己



人的罪性是人類問題的根本，人不是犯了罪才成為罪人，乃因為本來是罪人所以才犯罪。罪的性情是因，罪的行為是果。因此看來人生就是站在被定罪的地位上，裡面有罪性，外面有罪行，結果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稱義：算為義 (3:21-5:21)

羅馬書 3:21-27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27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因信稱義是指一個罪人得拯救, 唯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 單單藉信心靠耶穌基督的救贖, 而不是靠個人的行為。旧约时代, 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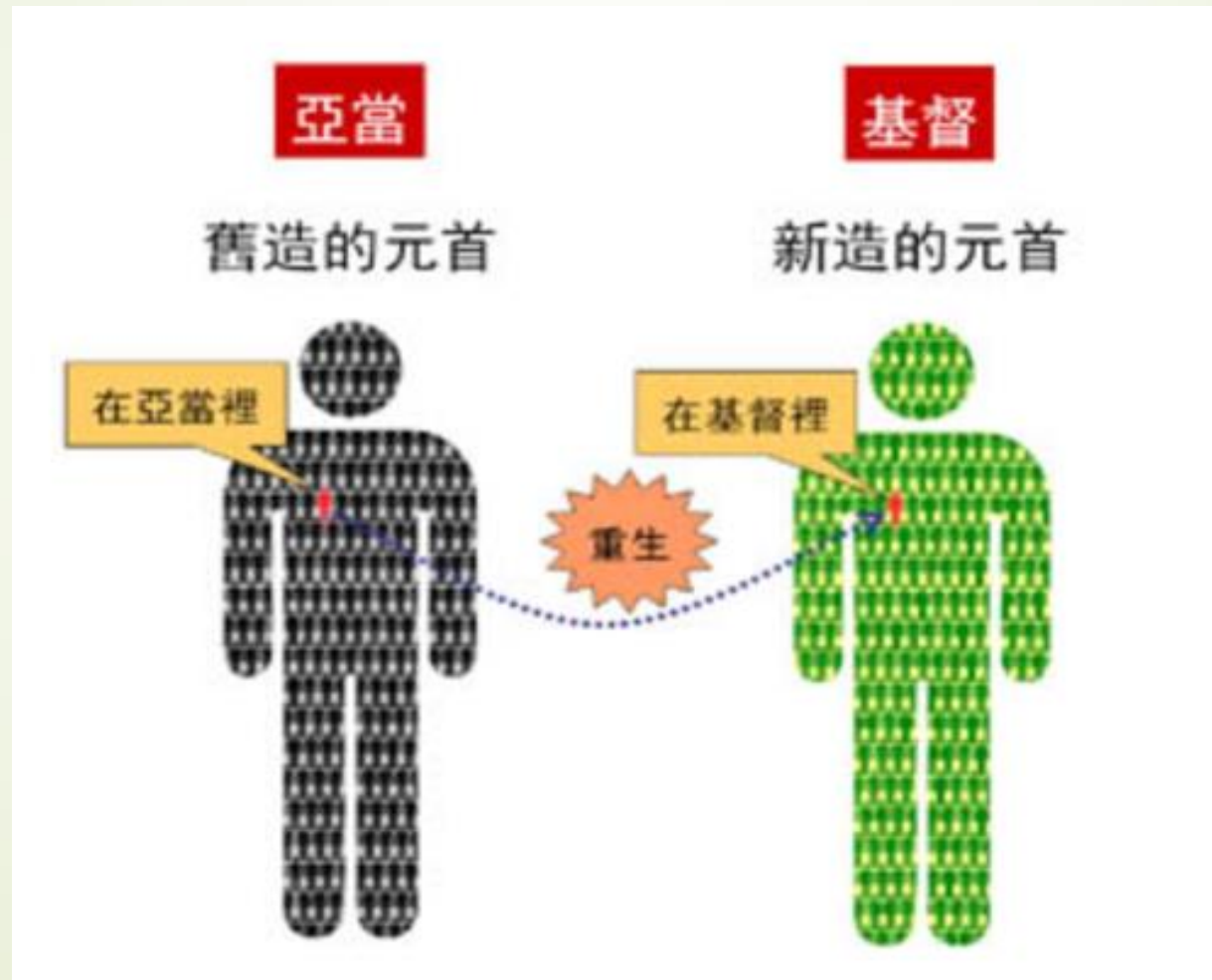
- ❖ 称义的源頭 Source of Justification = 惟独恩典 Grace Alone
- ❖ 称义的根基 Basis of Justification = 惟独基督 Christ Alone
- ❖ 称义的方法 Means of Justification = 惟独信心 Faith Alone

因信稱義的福份

1. 免去神怒
2. 與神和好
3. 得着永生
4. 以神為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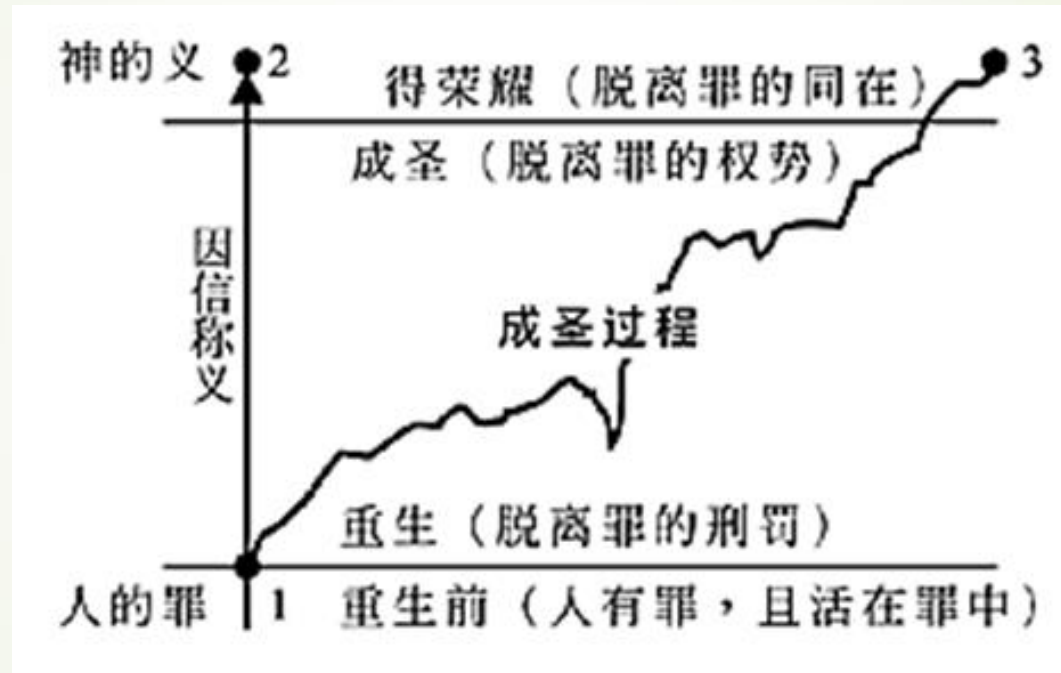
羅5:9-11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死由亞當而來，生由基督而得 (5:12-21)



成聖: 賜予義 (6:1-8:15)

成聖是基督徒重生得救之后，开始在基督里过着聖潔像基督的生命历程



- ❖ 成聖与稱義都是救恩的一部分，稱義是成聖的基础，成聖是稱義的果效。
- ❖ 稱義是被宣告，是神为人作成的；成聖是被建立，是神在人身上的工作。

成聖之路 -- 與主同死同活

羅馬書 6:4-8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成聖之路 -- 作義的奴僕

羅馬書6:14-16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成聖之路 -- 靠聖靈得生

羅馬書 8: 9-1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得榮：成就義 (8: 16-39)

福音目的是完成神的救贖計劃。人原本是在罪惡、審判和死亡中，但神的福音所帶來的，卻是叫人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得稱為義；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最終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得進入神的榮耀。

羅馬書 8:28-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羅馬書 8:38-39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揀選: 神的選民与福音計劃 (9-11章)

哈巴谷書 2: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For the earth will be filled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glory of the Lord as the waters cover the sea.

羅馬書 10:9-12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神全權的揀選与憐憫 (9章)

- 神揀選以撒 -- 神應許的話從不落空
- 神揀選雅各 -- 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為
- 神揀選以色列人 -- 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
- 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 人稱義，不是追求律法的義，乃是因信而得的義，不是憑行為，乃是憑信心

猶太人与福音計劃 (10-11章)

- 以色列人的『失腳』與『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
- 勸戒外邦信徒當以猶太人為鑒戒
- 外邦人的得救，激動以色列人發憤
- 橄欖樹新枝 (外邦人) 勿自高, 不可誇口
- 橄欖樹舊枝 (猶太人) 仍要接上, 等外邦人數目添滿,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福音是普世的, 全人類都蒙恩

生活: 實踐義 (12:1-15:13)

- 心意更新变化
- 教會生活原則
- 社會生活原則
- 使徒保羅榜樣

羅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 新身份認同，新人生目的，新價值觀。新造的人，新生活。
- ❖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for it is God who works in you (Philippians 2:12-13)

教會生活原則

在事奉上 (12:1-13)

-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12:11)
-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12:3)
-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

信徒之間 (14:1-15:13)

- 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因他們是主的人
- 不要彼此論斷，因各自向神的審判交代
- 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定意不絆跌弟兄
- 要追求神國的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 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

社會生活原則

對政府:

- 順服權柄 (13: 1-5)
- 遵行義務 (13: 6-7)

對眾人:

- 有愛心,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愛人如己 (13: 8-10)
- 有同情心,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 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12:2)
- 以善勝惡, 留心作美事, 盡力與眾人和睦 (12: 17-18)

對世俗:

- 儆醒, 帶上光明的兵器, 行事為人端正 (13: 11-13)
- 披戴基督, 不要為肉體安排, 去放縱私慾 (13: 14)

问题讨论

1. 儒家说“人之初，性本善”，法家认为人性本恶，圣经告诉我们人的本性是什么？
2. 什么是称义？什么是成圣？两者有何分别？称义是因信靠恩典，成圣也是这样吗？
3. 基督徒为什么要服从政府的权柄？要怎么顺服？连自己不喜欢的政府也要顺服吗？
4. 保罗书信强调“因信称义”，然而，雅各书则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2：24）。这不彼此冲突吗？你怎么看？